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

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（2020）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与贵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。贵公司为我所连续服务客户，我所已为贵公司提供了 2 年服务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经与管理层沟通，就审计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办公场所、交通、食宿等能够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给予配合；贵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及其他部门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。

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

1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。因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规定，贵公司一直未能正常复工，且考虑到以前年度函证回函期间较长，我所预计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正常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2、审计受限科目及影响程度

根据贵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计受限的主要科目有货币资金、往来科目、营业收入。根据贵公司未审报表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、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、



其他应收款、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期末余额合计数占总资产 56%，应付票据、应付账款、预收款项、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占总资产 79%，上述科目被识别为重要账户，若函证无法及时回函，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。

3、目前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

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，审计小组尚未进场，审计工作未正式开展，目前仅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：（1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，了解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；（2）于 2019 年 12 月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进行预审；（3）制定总体审计计划及具体审计计划。

4、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拟采取的措施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经与贵公司协商，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进场审计，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。为加快审计进度，项目组人员由原来 4 人增加至 5 人，配置一人专门负责函证程序，确保函证及时发出并顺利回函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经与贵公司协商，审计人员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